证券代码：300990　　证券简称：同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飞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共计 67,922,322.41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7,722,761.74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199,560.67 元（不含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34,31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599,159.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7,485.1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031,673.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备及组件项目	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6,791.14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温控项目	同飞股份	30,000	30,000	23,395.57
补充流动资金	同飞股份	24,000	24,000	18,716.46
合计		**114,000**	**114,000**	**88,903.1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7,722,761.7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199,560.67 元（不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为 67,922,322.4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8272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7,722,761.74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 67,722,761.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	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6,791.14	1,663.35	1,663.35

备及组件项目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温控项目	同飞股份	30,000	30,000	23,395.57	5,108.92	5,108.92
补充流动资金	同飞股份	24,000	24,000	18,716.46	-	-
合计		**114,000**	**114,000**	**88,903.17**	**6,772.27**	**6,772.2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567,485.19 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99,560.67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99,560.67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4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1	-	-
律师费用	70.75	18.87	18.87
证券登记费	1.09	1.09	1.09
合计	**1,156.75**	**19.96**	**19.96**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共计67,922,322.41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7,722,761.74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199,560.67元（不含税）。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共计 67,922,322.41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7,722,761.74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199,560.67 元（不含税）。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8272 号），认为：同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飞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同飞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